



170312341447
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9日止

检测报告

HBRL-202102006

委托单位 霸州市三合众鑫家具有限责任公司

受检单位 霸州市三合众鑫家具有限责任公司

河北润利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Hebei runli environment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 LTD

2021年2月27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报告说明



- 一、 本报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、**MA** 或数据涂改均无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。
- 四、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；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五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做广告宣传。



检测单位：河北润利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：张崇尧

审 核：刘南

签 发：杜娟

签发日期：2021.2.27

本公司通讯地址：

公司地址：廊坊市文安县城南环路西段

邮政编码：065800

联系电话：18730622999

传真电话：0316-5229229

电子邮件：hbrljc@126.com

公司网址：www.runlijiance.com

一、项目概况

受检单位	霸州市三合众鑫家具有限责任公司		
地址	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煎茶铺镇南庄头村南		
检测类别	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		
采样日期	2021.2.23	现场检测人员	刘东青、毛润轩、李彦彤、董旺
分析日期	2021.2.23-2021.2.25	分析人员	冯百俊、王雅菲、邵婷婷
检测目的	受霸州市三合众鑫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该企业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		
样品特征	采样头密封完好、碳管密封完好、气袋密封完好、滤膜完好		
备注	/		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HBRL-202102006

二、检测方法

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金仕达 GH-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AUW120 D 型分析天平 CPM-3.0WS 型低浓度颗粒物称量室 101-1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	1.0 mg/m ³
	二氧化硫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金仕达 GH-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	3 mg/m ³
	氮氧化物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金仕达 GH-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	3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金仕达 GH-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KB-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	苯 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HJ 584-2010	金仕达 GH-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-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甲苯		
	二甲苯		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金仕达 KB-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	苯 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HJ 584-2010	金仕达 KB-6120AD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甲苯		
	二甲苯		
厂界环境噪声	颗粒物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	金仕达 KB-6120AD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AUW120D 型分析天平 CPM-3.0WS 型低浓度颗粒物称量室	0.001 mg/m ³
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—2008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 声校准器 FYF-1 型轻便三倍风向风速表	/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三、检测质量控制情况

检测期间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。

（一）废气检测

严格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要求进行样品采集并按照相关要求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。

（二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

在采样前后严格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要求对噪声仪器进行校准。

（三）检测分析

检测人员经培训、考核、确认后上岗；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/校准合格。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；样品的采集、接收、流转、处置、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；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；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；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，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	固化炉+喷涂工序排气筒		废气治理设施			低温等离子-UV 一体机处理装置	
排气筒高度		15m		排气筒截面面积			0.0707m ²	
采样日期		2021.2.23		大气压			102.86kPa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标准值	达标情况
治理设施前 (5#)	标态干烟气量	m ³ /h	3181	3084	3157	3181	/	/
	非甲烷总烃	浓度 mg/m ³ (以碳计)	5.41	5.44	5.07	5.44	/	/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7	0.017	0.016	0.017	/	/
治理设施后 (6#)	标态干烟气量	m ³ /h	3394	3370	3353	3394	/	/
	非甲烷总烃	浓度 mg/m ³ (以碳计)	2.63	2.30	2.22	2.63	≤60mg/m ³	达标
		排放速率 kg/h	8.93×10 ⁻³	7.75×10 ⁻³	7.44×10 ⁻³	8.93×10 ⁻³	/	/
	苯	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≤1mg/m ³	达标
		排放速率 kg/h	2.55×10 ⁻⁶	2.53×10 ⁻⁶	2.51×10 ⁻⁶	2.55×10 ⁻⁶	/	/
	甲苯及二甲苯合计	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≤20mg/m ³	达标
		排放速率 kg/h	2.55×10 ⁻⁶	2.53×10 ⁻⁶	2.51×10 ⁻⁶	2.55×10 ⁻⁶	/	/
非甲烷总烃去除率		%	48.1	53.8	53.5	53.8	≥70%	/
全年排放量	非甲烷总烃	t/a	0.064					
	苯	t/a	1.84×10 ⁻⁵					
	甲苯及二甲苯合计	t/a	1.84×10 ⁻⁵					

备注：1、参考执行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2、若非甲烷总烃去除率<70%，则须同时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

3、ND 表示未检出

4、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		固化炉+喷涂工序排气筒			废气治理设施		低温等离子-UV 一体机处理装置	
主要燃料			天然气			锅炉/窑炉型号		/	
排气筒高度			15m			排气筒截面面积		0.0707m²	
采样日期			2021.2.23			大气压		102.86kPa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标准值	达标情况
	标态干烟气量		m³/h	3394	3370	3353	3394	/	/
治理设施后 （6#）	烟尘	实测浓度	mg/m³	5.3	5.6	5.2	5.6	/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18.7	19.2	16.9	19.2	≤50mg/m³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8	0.019	0.017	0.019	/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/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≤400mg/m³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5.09×10 ⁻³	5.06×10 ⁻³	5.03×10 ⁻³	5.09×10 ⁻³	/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6	29	26	29	/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92	100	85	100	≤400mg/m³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88	0.098	0.087	0.098	/	/
全年排放量	排气量		万 Nm³/a	2443.68					
	烟尘		t/a	0.137					
	二氧化硫		t/a	0.037					
	氮氧化物		t/a	0.706					

备注：1、参考执行标准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13/1640-2012）表 1、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

- 2、ND 表示未检出
- 3、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		抛丸工序排气筒		废气治理设施			布袋除尘器	
排气筒高度			15m		排气筒截面面积			0.0707m²	
采样日期			2021.2.23		大气压			103.13kPa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标准值	达标情况
治理设施后 (7#)	标态干烟气量		m³/h	2178	2119	2127	2178	/	/
	低浓度颗粒物	浓度	mg/m³	7.2	7.5	7.3	7.5	≤120mg/m³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6	0.016	0.016	0.016	≤3.5kg/h	达标
全年排放量			t/a	0.115					

备注：1、参考执行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排放速率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
2、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	喷涂工序排气筒		废气治理设施		布袋除尘器			
排气筒高度		15m		排气筒截面面积		0.1590m²			
采样日期		2021.2.23		大气压		102.85kPa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标准值	达标情况
治理设施后 (8#)	标态干烟气量		m³/h	6020	5918	5999	6020	/	/
	低浓度 颗粒物	浓度	mg/m³	6.5	6.8	6.9	6.9	≤120mg/m³	达标
		排放 速率	kg/h	0.039	0.040	0.041	0.041	≤3.5kg/h	达标
全年排放量			t/a	0.295					

备注：1、参考执行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排放速率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
2、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1.2.23	检测结果				标准值	达标情况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非甲烷总烃 mg/m ³ (以碳计)	下风向 1#	1.08	0.82	0.68	1.08	≤2.0mg/m ³	达标
	下风向 2#	0.95	0.70	0.56			
	下风向 3#	0.82	0.59	0.51			
	车间口 4#	1.72	1.69	1.38	1.72	≤4.0mg/m ³	达标
苯 mg/m ³	下风向 1#	ND	ND	ND	ND	≤0.1mg/m ³	达标
	下风向 2#	ND	ND	ND			
	下风向 3#	ND	ND	ND			
甲苯 mg/m ³	下风向 1#	ND	ND	ND	ND	≤0.6mg/m ³	达标
	下风向 2#	ND	ND	ND			
	下风向 3#	ND	ND	ND			
二甲苯 mg/m ³	下风向 1#	ND	ND	ND	ND	≤0.2mg/m ³	达标
	下风向 2#	ND	ND	ND			
	下风向 3#	ND	ND	ND			
颗粒物 mg/m ³	下风向 1#	0.258	0.244	0.260	0.344	≤1.0mg/m ³	达标
	下风向 2#	0.281	0.274	0.273			
	下风向 3#	0.309	0.326	0.344			

备注：1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参考执行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要求；和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

2、颗粒物参考执行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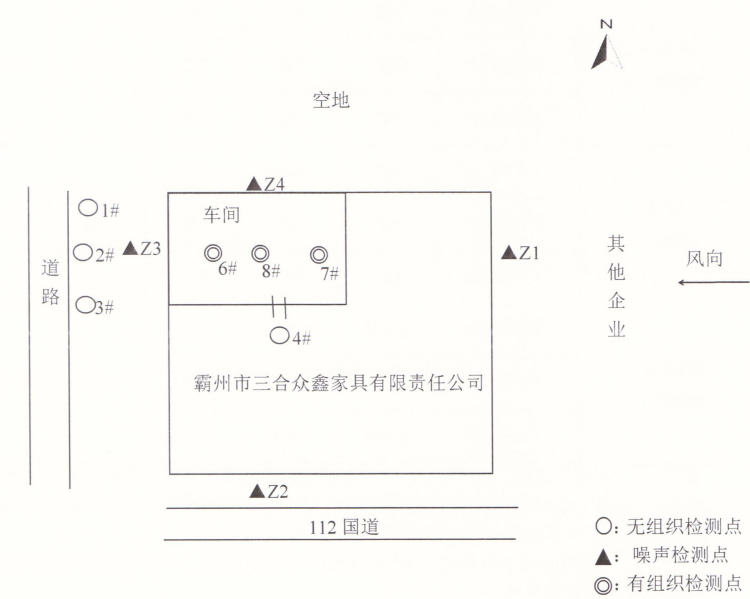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 \ 检测点位		东厂界 Z1	南厂界 Z2	西厂界 Z3	北厂界 Z4
2021.2.23	昼间 dB (A)	54.3	56.5	54.8	53.6
	夜间 dB (A)	48.4	49.4	48.5	47.4
标准值	昼间 dB (A)	≤60	≤70	≤60	≤60
	夜间 dB (A)	≤50	≤55	≤50	≤50
达标情况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主要声源及其运行工况		生产设备正常	生产设备正常	生产设备正常	生产设备正常

备注：1、参考执行标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（东、西、北）和 4 类（南厂界）标准

附图：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注：检测期间，2021.2.23，天气晴，风向东，昼间最大风速 2.1m/s、夜间最大风速 2.0m/s。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附表 1：废气（有组织）烟气参数

检测点位	生产负荷 (%)	频次	流速 (m/s)	烟温 (℃)	含氧量 (%)	含湿量 (%)
固化炉+喷涂 工序治理设施 后排气筒处 (6#)	90	第一次	16.33	62.6	17.5	1.2
		第二次	16.40	66.4	17.4	1.2
		第三次	16.25	65.1	17.2	1.2
抛丸工序治理 设施后排气筒 处（7#）	90	第一次	8.82	10.7	/	1.0
		第二次	8.58	10.5	/	1.0
		第三次	8.63	11.2	/	1.0
喷涂工序治理 设施后排气筒 处（8#）	90	第一次	10.88	11.6	/	1.0
		第二次	10.67	10.9	/	1.0
		第三次	10.80	10.4	/	1.0

附表 2：无组织现场气象条件

频次	测点温度（℃）	大气压（kPa）
第一次	7.3	103.0
第二次	6.9	103.2
第三次	6.3	103.2

附表 3：噪声现场气象条件

风向	风速
东风	昼间 2.1m/s、夜间 2.0m/s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五、检测结论

检测过程中霸州市三合众鑫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负荷达到 90%，符合检测工况要求。

该厂固化炉+喷涂工序燃气废气中烟尘最高排放浓度为 $19.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未检出，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$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13/1640-2012）表 1 和表 2 新建炉窑标准排放限值要求（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：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： $4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： $4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该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$2.6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苯、甲苯及二甲苯均未检出，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（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： $6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： $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：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为达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率为 53.8%，不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 1 表面涂装业去除率要求（即去除率 $\geq 70\%$ ），故加测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，最高排放浓度为 $1.7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浓度限值要求（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： $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为达标排放。

该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$7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高排放速率为 $0.041\text{kg}/\text{h}$ ，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排放速率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（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： $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： $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），为达标排放。

该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$1.0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苯、甲苯、二甲苯均未检出，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（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：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： $0.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： $0.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： $0.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为达标排放。

该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$0.34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（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：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为达标排放。

该厂昼间东、西、北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为 54.8dB (A)，该厂昼间南厂界环境噪声值为 56.5dB (A)。该厂夜间东、西、北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为 48.5dB (A)，该厂夜间南厂界环境噪声值为 49.4dB (A)。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(东、西、北)和 4 类(南厂界)标准[即 2 类: 昼间 ≤ 60 dB(A)、夜间 ≤ 50 dB(A)，4 类: 昼间 ≤ 70 dB(A)、夜间 ≤ 55 dB(A)]，为达标排放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